潮庄镇五届人大

四次会议文件十五

关于潮庄镇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

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0年5月12日在潮庄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

各位代表：

受市政府委托，现将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提请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，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19年，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、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，着力组织财政收入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财力保障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。

**（一）2019年预算收支情况**

**1.一般公共预算**

**全镇情况。**镇人代会批准的2019年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1434280元，实际完成1571059元，为预算的109%，增长11.7%；一般公共支出年初预算为16177221元，执行中因新增省补助、政府债券等因素，支出预算调整为16857221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4.2%，增长3.1%。

**镇级情况。**根据预算法规定和镇人大实施全口径预算监督的要求，镇报镇人大审批的收支口径除镇收支外，还包括上级补助、上解上级等项目，即镇级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。镇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2019年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计均为15028280元，执行中因新增政府补贴、转移支付补助等因素，收支总计完成均为15028280元。收入总计15028280元，主要构成是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71059元、上级补助收入11628280元、上年结余1828941元。支出总计15028280元主要构成是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801300元、上解上级支出680000元。

**2.政府性基金预算**

**我镇没有政府基金预算。**

1. **社会保障基金预算**

 **我镇没有社会保障基金预算。**

**（二）2019年政府债务情况**

截止到2019年底，我镇政府债务余额0元。其中一般债务0元，专项债务0元。

**（三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开展情况**

**1.落实政策措施，全力以赴促发展。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。**2019年，争取上级补助、转移支付等资金15153398.56元，实施一批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，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**二是支持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。**重点用于城区路网、园林绿化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**三是支持招商引资。**安排招商引资专项经费，确保重大招商引资、承接产业转移系列活动顺利开展。**四是支持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。**筹措资金支持黑臭水体治理、“双替代”工程、镇村清洁工程、生态林业发展，支持散煤燃烧治理、秸秆禁烧、扬尘治理等。

**2.加大支农力度，精准发力惠三农。一是全力支持脱贫攻坚。**全镇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。**二是大力支持城乡社区卫生整治。**全镇生态环保支出2190000元。支持城乡社区环境整治，建设美好家园；支持扬尘污染治理，推进国土绿化提速行动。

**3.稳步增进民生福祉。一是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**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全力保障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支出。**二是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。**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，支持提高困难群体救助补助标准，落实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，支持做好退役军人等优抚保障。

**4.深化财税改革，强化管理提效能。一是落实国家税制改革。二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。**完善政府债务管理考核评价体系，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，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，建立政府债务风险预警、高风险地区债务化解等机制，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，深入排查认真整改违法违规融资问题，切实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。**三是推进政府预决算公开。**除涉密信息外，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部门，在规定时间和统一平台上公开预决算，提高了预决算公开的规范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。**四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**加强政府采购制度建设，加强财政监督检查，组织开展扶贫资金、会计信息质量、预决算公开等专项检查，促进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。

肯定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认识到，财政改革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：财政收入规模较小，人均收支水平偏低，收支矛盾较为突出；财政收入精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，财政支出均衡性有待提升；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有待加大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；政府债务增加较快，存在一定风险。对于这些问题，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。

二、2020年预算草案情况

2020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收官之年。编制好2020年预算，对于做好各项财政工作、保持经济健康平稳运行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。

**（一）2020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，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工作部署，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，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按照《潮庄镇落实“六保”任务实施方案》的安排部署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，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，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；认真贯彻“以收定支”原则，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坚持政府过紧日子，切实做到有保有压；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，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圆满收官提供财力保障。

2020年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是：高于全国、全省平均水平，继续保持全省先进位次。这一目标为指导性目标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收入预算安排要实事求是、积极稳妥，由镇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报同级人代会审查批准。

**（二）2020年预算编制原则**

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冲击、落实疫情期间出台的减收增支政策及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等，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、土地出让收入受到很大影响，而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、脱贫攻坚、化解政府债务、污染防治、疫情防控等支出刚性增长，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。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：

**一是**进一步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以收定支、精打细算，厉行节约办事业。不必要的支出坚决取消，不得超预算财力安排支出。

**二是**收入预算安排实事求是、积极稳妥，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。

**三是**大力压减非刚性支出，大力压减非重点项目支出，大力压减“三公”经费及一般性支出。

**四是**优先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；重点保障脱贫攻坚、化解政府债务、污染防治、疫情防控等支出；对党委政府确定的重点事项，分轻重缓急视财力情况安排支出。

**五是**统筹使用工业、农业、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民政、交通等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及奖补资金。

**六是**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，及时收回闲置资金。

**（三）2020年市级收支预算安排情况**

**1.一般公共预算**

**收入安排。**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15028280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571059元（比上年完成增长9.1%），上级补助收入11628280元，县级上解收入1828941元。

●税收收入3400000元，增长9.9%。其中：增值税2969000元，增长9.9%；企业所得税25000元，增长9.9%；城镇维护建设税10000元，增长9.9%；个人所得税50000元，增长9.9%;资源税340000元，增长9.9%；印花税6000元，增长9.9%。

**支出安排。**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6857221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6177221元，上解上级支出680000元

●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43759元，下降18%；

●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40800元，增长8%；

●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9131元，下降49%；

●卫生健康支出594077元，下降30.4%；

●城乡社区支出1293852元，增长15.5%；

●节能环保支出1亿元，增长39.5%；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的整治力度。

●农林水支出6357833元，增长50%，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农村社会事业资金；

●住房保障支出311225元，增长1%；

。

三、2020年财政重点工作

**（一）全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。一是**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，全面落实疫情期间出台的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二**是**支持推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，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和新动能加快成长。三**是**支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。**四是**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提升乡村治理能力，加快建设农业强市。**五是**支持交通、水利、住房、市政设施等重大战略、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，补齐基础能力建设和公共服务短板。

**（二）坚决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。一是**支持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，保持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政策稳定、力度不减，支持解决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突出问题，全市统筹整合资金规模和财政专项扶贫投入只增不减。**二是**支持污染防治，继续加大投入，不断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和治理机制，重点支持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。**三是**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，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，积极化解政府债务存量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。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，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（三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。一是**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，围绕民生大事急事难事，精准发力、补上短板，注重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，做好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，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。**二是**足额落实基本民生配套资金，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，积极推进民生实事项目，着力解决就业、教育、社保等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。**三是**加强财政综合能力评估，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标准，清理规范过高承诺、超财力建设等支出政策或项目，量力而行，科学持续增强民生保障。

**（四）持续强化财政管理。一是**依法组织各类收入。深入推进综合治税，开展行业税收专项治理，堵塞跑冒滴漏。督促执收执罚单位认真组织非税收入，及时上缴财政。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征管力度，及时入库土地出让收入。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比例，加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力度，依法征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和资产收益。**二是**加强预算支出管理。硬化预算约束，严格执行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，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。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追加预算，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。按规定及时下达和批复预算，促进财政资金尽快发挥作用。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，按规定及时收回长期沉淀闲置的资金，统筹调整用于其他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。**三是**强化财政监督，密切关注基层财政运行情况，强化对政府债务、落实“三保”支出等情况的监督，促进相关政策落实到位。全面实施绩效管理，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管理的全过程，推动绩效管理与财政业务一体化，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，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（五）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。一是**完善预决算报告及草案编制，不断优化预决算报告草案内容，支出预算反映重点支出安排的政策依据、标准及绩效目标等情况，支出决算反映重点支出资金的使用绩效、重大投资项目与政策的实施效果等情况。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制度，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。**二是**细化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预算，逐步将部门预算的重点项目报送人大审查，反映重大项目的立项依据、实施方案、预算安排及绩效目标等情况；进一步细化转移支付预决算编制，详实反映有关支出的政策依据、支出方向、分配办法、绩效目标、实施效果等情况。**三是**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法定程序。

各位代表，2020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。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、市政协监督指导下，坚定信心、攻坚克难，锐意进取、扎实苦干，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为奋力谱写中原更加出彩的商丘绚丽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！